

黑暴基金案

陳日君等五人上訴被駁回

反中亂港分子陳日君、吳靄儀、許寶強、何秀蘭和何韻詩，被票控一項「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」，指他們在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作為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（黑暴基金）的本地社團幹事，沒在指明時限內為基金註冊。5人均為基金的信託人，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並罰款。

5人就定罪提出上訴，上訴庭昨日頒發判詞，正式駁回上訴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

▲法官表示，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控罪的各项元素，陳日君等人符合法定「社團幹事」的定義，因此駁回上訴。資料圖片

法官在判詞中詮釋了《社團條例》中「社團」的定義，指「一人以上的組織」由一班可識別人士組成；有訂明的共同目的、宗旨或利益；通常有取用名字；成員受具約束力的規章或守則管限，該規章或守則訂定成員資格、決策機制、財務及其他行政事務、和委任管理人員等在運作上不可或缺的事宜；由負責人員管理；有業務地點；及成員間有相互權利和義務。

「社團幹事」無為基金註冊

法官表示，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控罪的各项元素：「基金」是《社團條例》所指社團；其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成立；在成立起計一個月內，沒有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，或完全沒有根據該條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；自「基金」成立開始及在控罪的所有關鍵時刻，各上訴人均是「基金」作為社團的幹事。

判決書指出，涉案「基金」由一班可被識別人

士（即各上訴人）以「基金」名義，為信託契約所訂明的共同目的和宗旨而成立。各上訴人通過一個大體的管治架構進行決策，自2019年7月起在香港不同地點定期舉行會議，並由秘書處統籌日常管理與運作，其運作在一定程度上具有「正式、實質及永久的特性」。此外，各上訴人一直有意使用「基金」作為籌募、收集及運用公眾捐款的工具。因此，「基金」並非單純「只是一筆上訴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金錢」。

判決書進一步表示，由於契約中未指名委託人，各上訴人自行委任自己為受託人，不可抗拒的推論是眾人同意聯合起來營運「基金」，達成了一項「基礎協議」，建立了相互之間的權利與義務。在此框架下，各上訴人承擔了行政及管理必要職能，實質扮演了管治角色，符合法定「社團幹事」的定義。法庭據此認定，該「基金」於2019年6月28日各上訴人簽立信託契約之時，已在法律上正式成立為社團。

黃之鋒認罪

政界：任何危害國安行為必被追究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前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，日前在高等法院出庭時，對於被控犯下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罪表示認罪。多名政界人士認為，黃之鋒長期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，乃非常嚴重罪行。警方依法緝捕危害國安分子證據確鑿、法庭依法獨立公正審訊不受任何干預，是昭彰法理、伸張正義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法庭一直獨立且公正地審理本案，相信法庭能綜合考慮各種因素，作出經得起事實、法律和歷史考驗的判決。

對於黃之鋒認罪，兼執業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吳英鵬表示，黃之鋒自2014年以來多次因違法行為被定罪判刑，包括非法集會、煽動、藐視法庭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等，並是在前罪的服刑期間被控本罪。過往多次的犯罪記錄顯示，黃之鋒並未因先前刑事處罰而真正悔改或改變行為模式。關於減刑的規則，吳英鵬回答，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已在重要國安法判例（如「呂世瑜案」）中明確確立，維護國家安全在香港法律體系中具有凌駕性目的，法庭在定罪量刑時應以阻嚇、懲罰、譴責及防範再犯為首要考慮，且本地原有的普通法的求情與減刑規則必須服從並受制於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宗旨。吳英鵬表示，法庭一直獨立且公正地審理本案，他對法庭有充分信心，相信法庭能綜合考慮各種因素，作出經得起事實、法律和歷史考驗的判決。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，黃之鋒所謂的「民主自決」，本質上是變相的「港獨」。在案發期間，黃之鋒透過社交平台發表帖文，去荼毒大眾，用他的歪理去洗其他人的腦，從而達到政治目的。他的做法等於完全不管港人的死活，目的純粹是抽政治油水！多行不義必自斃，今時今

日，黃之鋒要面對這宗嚴重案件的判刑，純屬咎由自取，正是他親手在昨天種的因，在今天收的果。

法庭程序依法而行

龔靜儀指出，黃之鋒案審理期間，法庭獨立運作無受到任何干擾，充分彰顯了法治精神。黃之鋒在庭上由資深大律師代表，並基於個人權利與訴訟策略選擇認罪，法庭依法考慮其認罪減刑等求情因素，整個法庭程序都是依法而行。「對於西方國家、海外組織或政客對國安案件發表評論，並沒有令法庭對處理該案構成任何影響，法院由始至終都是依法而行」。

立法會議員林琳表示，黃之鋒過去一直作出一連串勾結外國勢力的行為，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仍然聲言要打所謂的「國際牌」，未有停止違法的勾結行為，意圖利用外部勢力打擊特區政府甚至國家主權，罪行極為嚴重。黃之鋒於法院承認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罪，反映執法部門依法檢控、法院依法處理，履行了維護國安的責任，亦對所有妄圖危害國安的人士起震懾作用：任何危害國安的行為，必會被嚴正依法追究。



▲黃之鋒早前已因「初選案」等案件被判刑。資料圖片

突發新聞

城大迎新營風波持續

網傳學生「傷痕累累」

►從網上流傳的圖片可見，多名參與學生大腿出現明顯瘀痕及紅印。網上圖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郭如佳報道：本港正推進性罪行法例改革，惟大學迎新營風化爭議仍時有發生。社交平台早前流傳一段短片，指香港城市大學一迎新營「玩除衫」，引發廣泛關注，昨日（3日）再有據稱與同一迎新營有關的照片流出，多名參與學生大腿及背部出現明顯瘀痕及紅印。城大表示，現階段無法確認有關照片是否與城大迎新營有關，重申已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，正約見相關人士及搜集資料以全面釐清事實。

涉事幹事會已宣布解散

網上流傳的新照片據稱來自和早前爭議影片同一學生的社交平台，其中一張顯示多名學生展示有瘀痕和紅印的大腿，另一張則為兩名學生拉起上衣，展示背部大片紅印。早前爭議影片中，顯示在城大一迎新營活動

中，有女生僅穿着紅色內衣的情況下，被赤膊男生「公主抱」。

負責舉辦涉事迎新營的城大管理科學學科聯會幹事會「烺管」日前就事件致歉，表示有進行勸喻但未能制止不恰當行為，承認未做到有效監察工作，其後按城大學生會機制解散。城大校方此前表示，已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，將根據事件的嚴重性作出紀律處分。校方強調，對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採取「零容忍」態度，要求舉辦迎新營的學生組織須遵守學生發展處提供的指引，並完成「防止校園性騷擾訓練課程」等指定培訓。

城大強調，迎新活動原為協助新生了解及適應大學生活，任何偏離此宗旨、損害學生尊嚴或破壞校園文化的行為均不會被容忍；如學生在迎新活動中遇到問題，可隨時向大學求助。

中四生與侍應冒官員呢50萬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凌豪報道：警方偵破「假冒官員」電話騙案，拘捕一名16歲中四學生及一名21歲侍應，兩人涉假扮內地調查人員，騙取一名34歲內地女子50萬元。

將軍澳警區上周接獲事主報案，事主報稱接獲一名自稱入境處職員來電，指控其電話涉及內地洗黑錢案，其後被轉駁至假冒公安，要求交付保證金證清白，事主分兩次轉賬30萬元，再向兩名假扮調查人員的男子交付20萬元現金，共損失50萬元。

警方調查後鎖定兩名疑犯，本周二展開拘捕行動，分別在香港仔及筲箕灣拘捕兩人。21歲男子主要負責向受害人派發偽造「保密協議」等文件，16歲中四學生主要負責收取現金。

警方同時成功阻止另一宗同類騙案，第二名受害人未有任何金錢損失。警方提醒，執法人員不會要求轉賬或收現金，呼籲年輕人勿因貪圖報酬犯案，以免前途盡毀。



▲警方展示檢獲的證物，包括手機及假冒文件等。警方供圖

工廈毒品倉檢5700萬元大麻花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凌豪報道：警方毒品調查科本周二（1日）在長沙灣搗破一個運作僅數日的毒品儲存倉，檢獲約243公斤懷疑大麻花，市值約5700萬元，拘捕兩名本地男子。警方發現單位內放置空氣清新機，企圖掩蓋大麻強烈氣味。

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湯啟培表示，探員在長沙灣一幢工廈單位外截查一名推着手推車的41歲可疑男子，車上搜出約44公斤懷疑大麻花，其後將他押回單位搜查，再檢獲約199公斤懷疑大麻花，並拘捕另一名42歲男子。

初步調查顯示，42歲男子是集團控制人，以金錢利誘41歲男子負責看管及派送毒品，兩人已被暫控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，今日（4日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販運危險藥物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，警方呼籲市民如發現可疑活動，應立即舉報。



▲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證物。警方供圖

衛生署檢近900支針劑

暫未發現WT-1

【大公報訊】早前有傳媒揭發，有醫療機構涉嫌向客人無牌提供聲稱可預防多種癌症的針劑「Wilms' tumour 1」（WT-1）。

3人涉售無牌防癌針被捕

衛生署助理署長（藥物）陳凌峯昨日（3日）出席電台節目透露，截至前日，當局聯同警方已拘捕3名涉案人士，搜查14個處所，檢獲890多支針劑，涵蓋20多個類別，大部分為維他命及氨基酸類注射劑。行動中暫未發現WT-1製劑，亦沒有紀錄顯示有市民曾接受有關注射，暫未接獲市民相關不良反應報告。

據了解，早前網上及社交平台有醫療機構包括「亞太醫療中心」等，宣傳可提供「WT1」

疫苗，聲稱具備防癌功效。有關宣傳隨即引起當局關注，衛生署接獲舉報後多次巡查跟進，昨日聯同警方再度搜查合共十多個處所，重拳打擊相關非法醫療及藥物活動。

陳凌峯表示，初步調查相信涉案針劑由外地流入。他解釋，WT-1本為科研用途試劑，用於培養人體免疫細胞，並非供人體注射使用的藥物。有關製劑屬無菌科研樣本，若直接向人體注射，有機會引致細菌感染，出現發燒、發炎等症狀，嚴重可造成器官損傷，甚至死亡。WT-1亦未在香港申請藥物註冊，沒有臨床數據支持其安全性。他呼籲市民切勿注射任何未經註冊藥劑製品，一旦身體出現不適，應盡快求醫。



▲衛生署與警方早前在尖沙咀力寶太陽廣場樓上「亞太醫療中心」拘捕一名涉案男子。資料圖片

漁護署：目測格鬥狗屬國際通用做法



▲早前涉嫌咬死人的唐狗「太陽」。網上圖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凌豪報道：近日接連發生狗隻襲擊事件，漁護署接獲多宗懷疑未登記格鬥狗個案，署方鑒定方式引起社會關注。漁護署首席獸醫師楊莉昨日（3日）強調，獸醫會仔細觀察狗隻頭顱、耳朵、口鼻形狀及下顎角度等特徵，結合體態、身高作綜合判斷，否認坊間「單看一眼便判斷」的指控，強調目測是國際通用做法，符合科學與專業標準。

楊莉補充，市面上基因測試的參數庫和計算方法不一，結果未必一致，混有格鬥狗基因的狗也不

一定發展出格鬥狗的體型和特徵。署方人員須獲狗主同意，方可帶走狗隻檢查，狗主若不認同鑒定結果，可向署方「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」申請重新鑒定，亦可隨時帶狗到動物管理中心檢查。

根據現行法例，已完成絕育並領有有效證明書的格鬥狗隻，申領牌照後仍可繼續飼養。楊莉呼籲狗主做足管制措施，包括為狗隻絕育、佩戴指定頸圈、植入晶片、在公眾地方佩戴口罩及以不長於1.5米的狗繩牽引，便可合法續養，切勿因一時憂慮而棄養。